

浙江省电力学会文件

浙电学〔2019〕2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第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现将会议决议印发公布。

附件：1.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1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第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回理事《表决表》103 张。根据通知说明，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截止 2019 年 12 月 5 日，共收回有效《表决表》（包括邮件、电话、短信等）103 张，其中赞成票 10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根据学会章程，投票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的建议》和《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两个议案，同意在学会内开展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并成立“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

标准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

主任委员：周自强

副主任委员：范海东、袁勤勇、黄海舟、冯曹冲

委员：陈坚红、陈向荣、张朋越、李瑞、孙长生、裘丹娜、梅冰笑、王敏、李清毅、王洁、翁羽丰、田鑫、孙翔、陆承宇、吴文健、裘立春、孙永平

秘书：陈珉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附件2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省电力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发展，满足社会需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浙江省电力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社会、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制定、发布和管理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会或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在开放、公平、协商、透明、促进协作和交流的原则下，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安全、生态

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团体标准工作领导机构、标准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工作组。

第七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是团体标准工作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确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
- (二)研究决定团体标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批准团体标准发布。

第八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
- (二)负责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的起草和细化落实；
- (三)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计划征集，组织专家立项评估，研究确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批准立项申请；
- (四)确定团体标准工作组；
- (五)负责团体标准审查发布前的征集意见工作，协助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

- (六) 协助做好团体标准的报批和发布;
- (七) 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 (八) 负责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九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团体标准的申请、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宣贯等具体性工作;
- (二) 负责配合标准工作委员会，完成团体标准的全过程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废止等。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一条 学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可随时向标准工作委员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标准立项申请包括目的意义、适用范围、现有工作基础、标准大纲、主要内容、主编人情况、进度计划、经费来源等（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在立项申请中，发起单位（或个人）应提出团体标准工作组组成建议。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工作组名单如有变动，应及时向标准工作委员会报备。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单位（或个人）自筹的经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费用、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计划募集的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的全过程。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从立项起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项目自动撤销。团体标准修订周期为 6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 6 个月。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研究论证，报请标准工作委员会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由学会负责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申请单位应当正式成立团体标准工作组，确定负责人、主要起草人员和作品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及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应按照 GB/T 1.1 的相关要求，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报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征求意见稿进行标准化审查，符合标准制定规定，即可组织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由标准工作委员会通过信函、微信平台、网站等方式向标准涉及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公开征求意见（附件 2《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天。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并对团体标准征求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相关的说明论据。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报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会议审查时，标准工作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 7 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发至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函审时，标准工作委员会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函审单（见附件 4《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函审单》）发至审查单位和专家。

第二十条 审查专家不得少于 5 人。获得审查专家人数 2/3 以上赞成票的标准草案，可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申请批准。赞成票未达到 2/3 的项目，由团体标准工作组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会议审查应当整理会议纪要（见附件 5《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专家签字名单。函审应由团体标准工作组和标准工作委员会填写“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应对审查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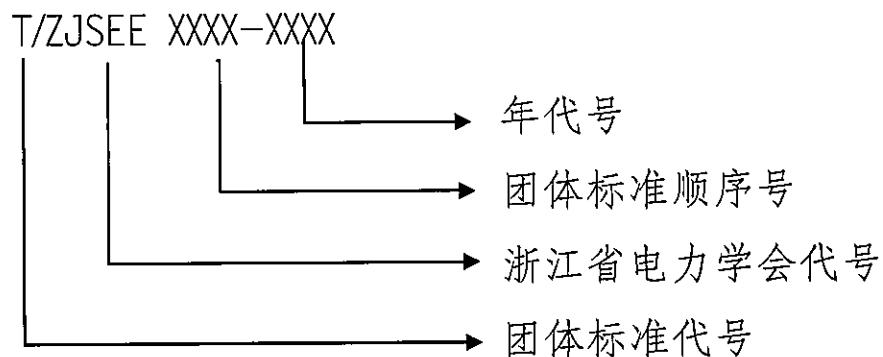
件 7《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标准工作委员会。

第四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上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报批材料应有：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含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二) 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者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三条 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浙江省电力学会代号（ZJSEE）、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编号后，在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发布。

第五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准工作委员会应根据相关专业和领域的发展需求，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学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论，在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学会应积极推荐团体标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推广宣贯工作。学会会员有积极履行使用和推广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会及所属分支机构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培训、实施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专利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浙江省电力学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取得团体标准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电力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原团体标准编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号及名称	
计划起止时间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包括预期社会效益分析)				
现有工作基础(国内外科研与生产情况,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				
适用范围和标准大纲、主要技术内容(修订的项目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国内、外标准化情况简要说明

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任务分工

工作组成员建议名单（含所在单位及职称、职务）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编制经费预算及筹措计划

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表 2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不够请另附页)

附表 3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团体标准名称: _____

负责起草单位: _____ 承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_____ 个;

对“征求意见稿”的有回函的单位数: _____ 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_____ 个

对“征求意见稿”的有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 _____ 个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或单位	处理意见(未 采纳意见应说 明理由)

(不够请另附页)

共_____页第_____页

附表 4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标准名称					
承担起草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函审单位 或专家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具体审查意见(不够可另加页)					
对 标 准 的 评 价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条文定性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恰当		<input type="checkbox"/> 较恰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当
	文字精炼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精炼		<input type="checkbox"/> 较精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精炼
	函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意见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附件 5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审查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结果；
- 七、标准审查结论；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九、审查组长签字。

附表 6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承担起草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 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 赞 成: 共 份 未 回 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7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团体标准名称：_____

负责起草单位：_____ 承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审查意见提 出人或单位	处理结果

(不够请另附页)

附表 8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代号及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参加复审人员名单(共人): 同意继续有效: 人 同意修订: 人 同意废止: 人 弃权: 人		
复审简况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说明理由	<p>对于建议修订的标准,建议_____年修订,指出应修订的主要章、条,并给出修订要点的建议:</p> <p>(1); (2); (3)。</p> <p>对于建议废止的标准,说明理由:</p> <p>(1); (2)</p>		
审批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各专业委员会，各地区学会。

浙江省电力学会

2019年12月6日印发
